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8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接到南安科技园的通知:2015年12月8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5]37号),公司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福建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5年9月21日,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5350000130。
 本次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9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民生控股”、证券代码“000416”)自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通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
 同时,根据阿坝州财政厅、阿坝州经信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阿财建[2015]76号)文件精神,公司下庄水电站6号机组技改项目获得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00万元。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公司与国联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合同—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进行理财,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该笔资金公司指定国联信托向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发放贷款。理财期限自2011年7月28日起至18个月,约定年利率为15.2%。本次信托合同的贷款担保人为深圳中技并由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4月,由于深圳中技未能支付2012年一季度利息,且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被依法冻结,公司即指令国联信托终止对深圳中技的贷款合同,并委托国联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土地。公司聘请的律师于2012年4月25日向公司提交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局登记处出具的房屋他项权证,抵押状况信息(NO:201206967563)及权利限制信息(NO:20120696566),公司委托律师的抵押物未被设定多重抵押,国联信托是唯一抵押权人,但20120696566已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执行司法查封,查封期二年。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技承诺函,承诺在2013年3月30日前偿付25,000万元信托理财产品的全部应付利息,同时积极寻求变卖抵押土地及早清偿债务。到期公司未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8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3日,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国泰君安,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75亿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5%股权,国泰君安持有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95%股权。
 2015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民生控股签署了《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10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查变更登记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691313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营业执照信息登记
 名称: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台山市台城德仁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蔡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钢丝球(石灰球)(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证》),药品及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不含生产);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将努力实现自身业务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互补效应,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台城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电话:15602991277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华锋 联系电话:1860219317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何雨华、马华锋、郭文俊、孔令一、朱云霞

现场检查日期:2015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之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查看公司是否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已披露的文件等。

1.公司治理是否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财务报表、原始凭证、有关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是否建立了防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走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并查阅、复制相关账户对账单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是否不存在第三方面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变更或挪用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变更或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5.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6.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检查或走访上市公司对影响股价的重大控股股东或参股公司;复核会计师对上市公司重要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是否对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是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8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接到南安科技园的通知:2015年12月8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5]37号),公司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福建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5年9月21日,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5350000130。

本次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15-041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关于所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变动的函》(以下简称“《股份变动函》”),汇金公司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8,249,200股A股股份。于本次转让前,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05,779,73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4%。于本次转让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77,530,53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34%。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四川岷江水利 公告编号:2015-038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4年四川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13]224号)文件精神,公司下庄水电站技改项目符合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应获得中央财政对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补助资金3.77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阿坝州川县财政局拨付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补助资金29,966,303.46元(其中2014年度收到253.92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14-030号公告)。
 同时,根据阿坝州财政厅、阿坝州经信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阿财建[2015]76号)文件精神,公司下庄水电站6号机组技改项目获得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5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将相关补充内容见斜体加粗部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峨眉山环线智慧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旅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1.68亿元,公司拟以所持有的红珠山宾馆所的土地使用权对智慧旅游提供相应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8亿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峨眉山环线智慧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注册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旅游工艺品交流、演艺、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旅游观光服务、旅游产品制造与销售、物业服务、剧场服务、餐饮、物业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出资额。

财务状况:公司持有其100%出资额。

信用等级证书:暂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10年

2.担保金额:不低于2亿元

3.担保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智慧旅游提供担保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编号为“峨眉山国用(2001)字第6706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目前无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等。

该宗土地使用权具有从属资格的四川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资金。